**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**

**学生助教岗位工作规则**

为了加强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授课教师遴选的指导性意见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授课团队中助教岗位工作规则》，特规定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学生助教岗位工作规则如下：

1.助教应在开课前与授课教师取得联系，与授课教师充分沟通以了解该门课程助教工作的基本内容；

2.助教需全程跟课，完成签到、上传课件、收发作业、课程实践、课程考核等助教工作以及授课教师安排的相关工作；

3.建立授课班级微信群，以便发布通知和及时沟通；

4.如有多位授课教师，提醒授课教师的承担学时以及每位教师的首次上课时间，协调解决授课过程的各种问题；

5.考试形式为笔试的课程，助教需完成试卷整理工作，并协助授课老师完成监考以及考试成绩整理工作；

6.请假制度：如助教因故无法完成某次助教工作，需填写《助教岗位工作请假说明》，并需学院审批以及授课老师签字；

7.工作记录：每位助教自行下载《助教岗位工作记录表》，如实填写助教工作，并请授课老师签字。在学期末上交至学院；

8.未履行好助教职责的处理办法：根据工作量记录表，经学院审核，折算未履行好工作部分的对应学时，扣除相应的助教津贴；

9.本规则由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即日起施行。